

社会组织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高丙中 袁瑞军

CITIZENRY TRUST AND ORGANIZATIONAL LINKAGE
IN THE EMERGING SOCIAL SPHERE

THROUGH THE PROGRESS OF LEGITIMACY AND ACCOUNTABILITY

社会领域的 公民互信与组织构成

提升合法性和应责力的过程

高丙中 / 著

科学文献出版社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社会组织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高丙中 袁瑞军

CITIZENRY TRUST AND ORGANIZATIONAL LINKAGE
IN THE EMERGING SOCIAL SPHERE

THROUGH THE PROGRESS OF LEGITIMACY AND ACCOUNTABILITY

社会领域的 公民互信与组织构成

提升合法性和应责力的过程

高丙中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领域的公民互信与组织构成：提升合法性和应
责力的过程 / 高丙中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
社, 2016. 12

(社会组织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201 - 0232 - 2

I. ①社… II. ①高… III. ①社会组织 - 研究 - 中国
IV. ①C91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12680 号

社会组织研究丛书

社会领域的公民互信与组织构成 ——提升合法性和应责力的过程

著 者 / 高丙中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谢蕊芬

责任编辑 / 谢蕊芬 胡庆英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学编辑部 (010) 59367159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0 字 数：297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0232 - 2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社会领域及其自主性的生成	1
第一节 社会的分演与三个领域的理论	2
第二节 “社会”的兴起	7
第三节 社会自身的组织化	10
第四节 “社会组织”被整体接受的事实与意义	15
第五节 社会的新价值及其主流化	18
第六节 社会领域及其自主性的呈现	21
第二章 家族组织的当代复兴与调适	29
第一节 中国的家族组织与社会的构成	29
第二节 “江南第一家”的组织依托与家族活动	34
第三节 家族组织的合法化与家族文化的被征用	44
第四节 在当下重新表述家族组织	47
第三章 草根庙会组织的社会结合	53
第一节 龙牌会的信仰	56
第二节 龙牌会的组织	68
第三节 龙牌会发展的三个阶段	77
第四节 从村庄乡土生长的社会结合	87

第四章 妙峰山庙会：地方社会的组织建构与文化呈现	94
第一节 妙峰山庙会传统：信仰与组织	96
第二节 双名下的庙会复兴：城里的花会与妙峰山的香会	112
第三节 公民的民间组织与国家的地方社会	127
第五章 网络性的校友会组织：单位之外的社会结合	155
第一节 学缘、校友群体和校友会	156
第二节 北京大学校友会及其社会网络	164
第三节 北京大学天津校友会的发展历程	180
第四节 校友如何成“会”：内部机制探讨	203
第六章 社会领域的组织合作：从偶发事件到常态机制	221
第一节 怒江“反坝”：一次全国性社会组织合作事件	223
第二节 作为支持性组织的南都公益基金会	232
第三节 腾讯慈善公益基金会的社会内生合作	245
第四节 社团合作对社会领域发展的意义	259
第七章 社会领域的内在构成：公民互信、合法性与应责力的 视角	263
第一节 公民互信的个人维度与组织维度	264
第二节 社会合法性和社会领域的成长	272
第三节 从“问责”到“应责”：社会组织与 decent society	285
第四节 从合法化到应责：积极社会性的培育	300
后 记	309

第一章 总论：社会领域及其自主性的生成

通过近 40 年的改革发展，中国已经不仅是一个在思想意识、经济性质、行政管理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国家，而且是一个私有财产存量巨大、自愿结社成长快速、文化价值多元并存的开放社会^①。我们从经济之外的“社会”范畴来看，中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正是因为行政体系不再直接统治“社会”，“文化领导权”对“社会”的行使也改换了方式，执政党及其各级政府才有各种“社会管理”“社会建设”的急切努力，试图重建社会自主性不断增长条件下的社会治理机制。

对于中国的“社会”变化，很多人表示失望，提出了各种批评，如人文主义失落^②论、社会溃败^③论，以及各种道德滑坡的批评。但是我们倾向于给予中国的“社会”变化以高度的肯定。我们认为，中国的社会是进步了，而不是退步了；其进步的幅度，我们固然可以在日常生活中感受到，但是只有通过社会科学的宏观理论进行总括，我们才能够对此得到完整的认识。任何社会都有其自身的问题。我们应该辩证地看待具体的社会问题与宏观的社会进步。对于中国的社会，只有在学术上认识了它在宏观历史进程上的位置的前提下谈论它的问题才是合理的。中国的社会进步，是中

① 熊培云：《重新发现社会》，北京：新星出版社，2010；任剑涛：《社会的兴起：社会管理创新的核心问题》，北京：新华出版社，2013。

② 王晓明：《旷野上的废墟——文学和人文精神的危机》，《上海文学》1993 年第 6 期。

③ 孙立平：《断裂：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国改革近40年来最重要的成就，或者说是中国改革近40年来各种成就在“社会”的汇总。

如何在学术上认识并表述中国的“社会”进步，是一个尚在探讨中的议题。一些学者尝试用“公民社会”来概括中国社会已经取得的积极方面^①，认为中国已经是一个公民社会；另一些学者认为中国正在积极地走向公民社会^②。但是，也有一些学者^③或党政干部^④反对采用“公民社会”的范畴来给中国社会涂色，而另外有一种观点认为，在中国现有的政治体制下，用“公民社会”来描述中国是不恰当的^⑤。这些争议既源于作者的不同政治立场，也源于其观察的不同视角。从国家的视角来看，中国的行政权力依然强势，原有的意识形态还是每天出现在官方媒体中，这容易产生一种炫光，从而遮蔽往下发现新生的社会的眼光。但是，若从社会的视角来看，注意到社会中的各种增量现象，我们就能够看到政治（行政力量和意识形态）和经济（营利组织和支持性的体制）力量之外的另一个社会世界。

按照采用社会的总体理论来概括中国的“社会”进步的想法，我们尝试用区分政治、经济和社会的三个领域（部门）的理论来评估中国“社会”的状态，我们十分肯定地说，经过近40年改革开放条件下的不懈创新，中国已经形成了一个清晰可辨的社会领域，其自主性已经达到令政治力量和经济部门不得不重视并多少有所尊重的状态。

第一节 社会的分演与三个领域的理论

虽然人类共同体的领域分化以及其中一部分的社会分化都在长期的历史中具有久远的渊源，但是在根本上，这些分化都是在现代化进程达到相

① 高丙中、袁瑞军主编《中国公民社会发展蓝皮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② 王名主编《中国民间组织30年：走向公民社会（1978—2008）》，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③ 郑杭生：《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研究与中国社会学使命》，《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4期。

④ 周本顺：《走中国特色社会管理创新之路》，《求是》2011年第10期。

⑤ 卜正民、傅尧乐编《国家与社会》，张晓涵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

当水平后才初具形态的。“社会分化的水平成为能够定义一个社会的现代性的主要标准”^①，领域分化的水平也是如此。

在西方的政治哲学、社会理论中，人们在古希腊、古罗马时期对政治结合的自觉意识标志着他们对所谓的自然状态的脱离，共同体是以政治范畴作为文明进化的标志的；到近代资本主义兴起之后，黑格尔在政治国家之下发现了主要包含私人经济关系的市民社会的兴起，经济范畴成为时代发展的新标志；直到非常晚近的时期，一个不同于政治国家、经济领域的“社会”才逐渐彰显自己的价值、机制与边界，被称为“第三部门”“非营利领域”“社会领域”。三个领域划分的理论是以西方为代表的国家演化历史的反映，虽然共同体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等三个方面的专门化发生在不同时期，但是到当代它们广泛并存于发达国家，是我们在宏观上认识它们的基本范畴。

第一，古希腊时期城邦国家出现后，理论家重视这种共同体新兴的“政治”属性，宣称人类由此进入了崭新的阶段，也就是一个脱离了自然状态的阶段。对于新兴的城邦国家，亚里士多德称之为“*politike Koinonia*”^②，即“政治共同体”。在词源上，“城邦”发音“波里”，是“政治的”之词根；在词义上，城邦的本质是与“公民”的本质连接在一起的^③，因此“城邦的”、“政治的”与“公民的”是互文关系，指同一种现实状态。在亚里士多德的描述中，“若干公民集合在一个政治团体以内，就成为一个城邦”^④，而城邦的存在目的是公民“为了追求自足而且至善的生活”^⑤。城邦国家是公民通过平等缔约方式建立的政治共同体，从历史比较来看，

① 马尔图切利：《现代性社会学：二十世纪的历程》，姜志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7，第79页。

② 拉丁文的 *civis*/公民、*civitas*/公民权、*civilis*/公民的/文明的，来源于希腊文的 *polites*、*politeia* 和 *politike*。公元前一世纪，西塞罗将亚里士多德的“*politike koinonia*”概念转译为拉丁文的“*societas civilis*”，以后在英文中写作“*civil society*”，在中文中可以翻译为“市民社会”“公民社会”“文明社会”“民间社会”。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第109页。

④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第119页。

⑤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第140页。

这种政治共同体是人类脱离了缔约前的野蛮的自然状态的文明社会。亚里士多德把政治发展作为人类走出自然状态的标志，他的论述方式仍然是霍布斯、洛克等人政治思想表述中的基本方式，他们虽然具有不同的思想倾向，但是都假定人类在自然状态经过订立契约而组成了政治社会^①，从而进入文明。

第二，近代资产阶级市民阶层兴起后，因经济活动的发达而形成了一个与政治国家相区分的市民社会。作为思想和学术概念的“市民社会”被用来彰显政治国家与经济社会的区别。约翰·基恩回顾了18世纪末期欧洲区分“市民社会”和“国家”这两个概念的渊源，以及它们在19世纪的发展情况，“市民社会”（societas civilis）传统上是指一种法治的、和平的政治秩序，现在却是指与领土意义上的国家原则在制度上相区别的社会生活领域^②。至少自康德开始，国家与社会不再被认为具有相同的目标，应该被分别看待。^③在黑格尔的详细论述中，市民社会是私人实现自己的利益并在这个过程中形成各种社会结合的现实^④，“市民社会是在现代世界中形成的，……在市民社会中，每个人都以自身为目的，……其他人便成为特殊的人达到目的的手段”^⑤。但是，为了个人利益的劳动与交换使个人成为实际上“为他人”的存在，这种结构在现代的分工与合作就生成“社会的”^⑥。这样一个以国家的存在为条件、又区别于国家的实体显然是新兴的资产阶级所代表的以经济利益为中心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也沿用黑格

① 如洛克论述古希腊的政治社会如何基于自由人的协议自愿结合而成。见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第63页。

② John Keane, *Democracy and Civil Society*, London: Verso, 1988. John Keane,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New European Perspective*, London: Verso, 1988. 参见约翰·基恩《市民社会：旧形象 新观察》，王令愉、魏国琳译，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6，第3页。

③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权利的科学》，沈叔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④ 黑格尔说，“个别的人，作为这种国家的市民来说，就是私人，他们都把本身利益作为自己的目的”；市民社会主要涉及需要的体系、所有权保护、因共同利益而结合的同业公会。见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启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第201～203页。

⑤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启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第197页。

⑥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启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第207～208页。

尔的“市民社会”的概念，用以指与政治国家相对应的私人利益关系的总和^①。于此，强调国家的政治属性和社会的经济属性的二分模式成为被广为接受的宏观社会理论的基础，尽管不同的哲学家、思想家对国家与社会、政治与经济的关系有不同的立场和观点。

第三，现代文明中产生了一个以私人利益为目的、以市场为机制的经济领域，但是现代社会也顽强地保留并以新的形式发展了抵抗资本主义经济逻辑的力量，越到晚近，这种力量自身的组织化、体制化越强，因而逐渐被承认是一个区别于经济领域的社会领域。与国家相区别的社会，固然由经济关系占据了重要的位置，但是一般的社会关系（不同于理性算计的人际情感，不同于商品交换的馈赠、非营利的服务、志愿组织的慈善公益等）不仅保留着传统的许多方式，还不断产生着新的方式。波兰尼在1944年出版的《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中对此有关注：鉴于“自16世纪之后，市场变得既有规模又有重要性”，他肯定黑格尔等人据此在国家之外“发现了一个社会的存在”，但是，“这个正在浮现的社会其实就是市场体系”，^② 其实只是市场逻辑支配的经济领域，而在市场扩张的过程中，“社会的自然本质和人文本质”并没有也不会完全被市场化，“社会”以抵抗市场化的反向运动得以幸存与发展，“社会”以自我保护原则进行自组织（互惠关系、工人维权组织、公益组织），完全不同于按照自由主义原则运行的经济领域^③。

如果说波兰尼充分地解析了经济领域与一般的社会领域的区别，而比他略早的意大利共产党理论家葛兰西对国家作为政治领域与代表文化的社会领域的区分与关系进行了影响深远的论述。葛兰西将社会分为“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society），前者是同意、自由意志

① 马克思、恩格斯：《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第154页。

② 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第48页、96页、100页。

③ 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第112~115页。

的领域，后者是高压、暴力、干预的领域，^① 二者的支配原则和运作逻辑是明显不同的。

在葛兰西与波兰尼之后，知识界广泛接受社会是一个不同于政治、经济的（相对）独立的领域的观点，尽管不同学者对领域的具体划分与特定领域的强调总是有所不同。依循宏观社会理论的这个基本分类，帕森斯在20世纪50年代建立了影响西方社会科学20多年的结构功能理论。^② 他虽然将现代社会划分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四个子系统，其实按照社会主体来看，仍然对应的是经济、政治和社会这三个领域，因为“文化”并不对应经济体系、政治体系和社会生活之外的任何实体。文化恰恰只是这三个体系的主体的文化。文化子系统的主要功能是保障另外三个子系统的协调，以达到社会整合。贝尔借助这一划分在20世纪70年代以美国为分析对象做了一次案例研究后，发表了《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他表白说，“我认为较有益的方法是把现代社会看作由三个特殊领域组成，每个领域都服从于不同的轴心原则”^③。他剖析了以效率为轴心原则的技术-经济系统、以合法性为轴心原则的政治系统与以个人价值的实现为轴心原则的文化系统的三个领域的价值差异与冲突。贝尔的文化领域是从表达方式的角度而言的，从主体的角度来说，表达与表现文化的是日常生活中的民众及其各种组织、各种艺术门类和团体、各种传播媒体，它们对应的大致就是与经济领域、政治领域相区分的社会领域。贝尔所论的资本主义世界的文化矛盾是价值多元的社会与政治、经济在功能上的矛盾。

三个领域的界定既是历史进步的反映，在当代又成为宏观社会理论的范畴。“文明社会”（civil society）在亚里士多德的时代是由告别野蛮状态的政治文明所代表的，在黑格尔的时代是由私人可以自由追求个人利益的经济文

① 葛兰西：《葛兰西文选》，李鹏程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第443页、574页。

② Talcott Parsons, *The Social System*, Psychology Press, 1991. Talcott Parsons, and Neil J. Smelser, *Economy and Society: A Study in the Integration of Economic and Social Theory*, Routledge, 1998.

③ 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赵一凡、蒲隆、任晓晋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第56页。

明所代表的，而到波兰尼、葛兰西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时代，是由一个可以凝聚力量制约政治与经济的“社会”所代表的，因此这个概念在这三个时代可以具体而准确地翻译为“政治社会”、政治之外的“市民社会”、政治和经济领域之外的“公民社会”。社会领域突出“公民性”，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社会的自主性、自组织性显著增强，尤其是传统的慈善、互惠和现代的非营利组织所代表的公益使“社会”成为道德、良序、人道的载体，在组织、体制和价值上与政治领域和经济领域构成三足鼎立的结构。

三个领域的划分承载着历史进步的内涵，也包含着国家内部有序分工的发展，作为历史的概念和结构的概念，也作为具有描述社会进步的潜力的过程概念，对于评估近40年来中国的社会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中国知识界早先较多使用“社团”“民间组织”的概念，1992年后，中国学界越来越多地采用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非营利组织（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市民社会、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第三部门”（the third sector），非营利部门（non-profit sector）等概念来表述一个逐步成长的社会领域，真正有分量的成果是1999年以“第三部门”名义出版的一个系列丛书^①。这些概念因为各有侧重，在经验研究中各有其用。但是，对于中国当代的宏观发展而言，社会领域在中国是一个能够概括伴随政治改革、经济崛起而发生的社会进步的概念工具。

第二节 “社会”的兴起

传统中国历来有一个区别于朝廷和官府的由各种私人和民间组织构成的社会^②，但1949年中国共产党执政之后，强调国家建设（nation-state build-

① 徐永光主编“中国第三部门研究丛书”，包括苏力、张守文、葛云松、高丙中著《规制与发展——第三部门的法律环境》，郭于华、杨宜音、应星著《事业共同体——第三部门激励机制个案探索》，孙立平、晋军、何江穗、毕向阳著《动员与参与——第三部门募捐机制个案研究》等，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② 陈宝良：《中国的社与会》，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

ing), 建立了一种新型的总体主义 (totalitarian) 国家。个人的思想必须与国家意识形态一致, 在社会主义道德之外没有什么价值观是正确的。所有个人的劳动与生活统一纳入政府的垂直管理系统, 个人没有可能自己建立横向结合的组织。我们今天讨论中国近 40 年来的“社会”成长, 要以这个状态为参照: 在国家意识形态及其倡导的价值观之外的价值观, 在行政垂直隶属关系之外的个人自愿结合, 是我们今天发现“社会”增量的最基本的观察点。

今天的“社会”是改革开放的产物, 但并不是一种设计的后果, 或者说是一种非预期后果^①。改革开放涉及的是经济发展, 但是劳动分工和社会分化, 导致了中国向更复杂的社会结构转变。鉴于商业与自由之间的选择性亲和, 以及个体所具备的能动性, 伴随着国家领导的市场的发展, 平等、自由、契约精神成为人际结合的基础, “社会”从总体主义的国家中自发地潜滋暗长起来。

首先, 全体国民的垂直隶属关系随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分化、弱化, 个人的自由度及其实现方式也随新技术的改进与普及而不断丰富。单位体制中, 国家是唯一的资源提供者和分配者, 政府直接控制企业, 在社会层面上实行“垂直化管理”, 通过福利和控制, 或者用“有组织的庇护”^②, 或者监管与关怀兼用^③, 去管理治下的人员。这种有组织的供给和关怀, 与对人民生存和行为的监督与管理结合起来, 形成了对个体的垂直控制体系。随着国家正式制度从基层社会撤退, 单位功能发生了根本性转变。个人不再全面地隶属于工作单位, 虽然失去了某些福利, 但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资源不断增多, 可以进入的社会空间不断扩大, 因而增加了个人自由的内涵^④。

① 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 田禾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0。

② Andrew G. Walder,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③ Janos Kornai, *The Socialist System: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315.

④ Mette Halskov Hansen and Rune Svarverud eds, *China: The Rise of the Individual in Modern Chinese Society*, Copenhagen: NIAS Press, Yan, Yunxiang. *The Individualization of Chinese Society*, Berg Publishers, 2010.

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的出现，促成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形成了混合经济的占有与分配的新现实。现代各种个人中心的社会思潮在中国的传播，持续地引起各种思潮的讨论和各种时尚的风行（如各种“文化热”）。在中西、古今之争中，不同于国家意识形态的多元文化价值有了公开讨论和尝试实践的可能。新的公共领域的出现与扩大为知识阶层形成理性的辩论、培育与时俱进的价值提供了条件，平等、自由、人权等抽象的价值观与礼貌、相互尊重、慈爱、志愿者精神等现代文明的修养逐渐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观念。中国从经济特区建设到以市场经济为目标的改革，再加上加入WTO造成的与世界经济与国际规则的接轨，再后来是移动电话与网络、新媒体的普及，都明显促进了中国的个人自由，也伴生了由宗教的活跃与民俗的复兴所构成的社会多元价值观格局的形成。对于新观念构造的“个人”的出现，阎云翔在村落社会的跨世纪观察为我们提供了非常深刻的案例^①。

其次，社会流动与陌生人社会环境的常态化使基于个人自愿选择的社会活动与人际关系越来越不同于原来的垂直隶属体系主宰的时代。以往被固定在单位和城乡二元体制中的个体开始有了自由流动的可能性，并开始通过迁徙来获得更好的生活机遇。近些年来，仅在重大节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旅行的人就可以以亿计，2014年中国人出国出境的人数已经突破一亿人，这构成了一种全国人民在全国（全球）行走的局面。人口流动在传统时代与现代的差异给人们造成了不同的共同体意识。“熟人社会”^②变成了一个陌生人随处可见的社会。以政治成分为唯一标准的僵化的社会分层，由于经济、知识能力、职业等因素而出现了多向度的分化。^③正是从原有体制分离、从原居地游离的人需要重新发生人际结合，新的“社会”才源源不断地获得旺盛生长的活力。

社会自身作为一个新型的人际结合的空间，靠人与人经过协商建立联系而发展起来，而成为不同于政治与经济的自主领域。农村社队解体后，

① 阎云翔：《中国社会的个体化》，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5。

③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农民成为村民自治的主体。出门在外打工、谋生的农民也普遍利用血缘、亲缘和地缘以及其他传统组织形式获得资源、信息、资金等多种支持。在城市,市场的发育和人才流动逐渐使单位的占有性人事权向单纯的劳资契约转化。个体可以便利地与各种认识或不认识的人,通过各种方式在社团里结成平等的成员关系,愿意不计报酬地付出自己的劳动或者愿意捐献自己的钱财,以帮助与自己没有直接关系或者自己不承担直接责任的人。无论是利益关系还是没有直接利益诉求的关系,都可能在平民百姓中以各种内生机制发生与成长。这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政治、经济的发展与技术条件的更新与公民的现代文明修养相结合的积极产物。

第三节 社会自身的组织化

个人不再牢固而单纯地归属于国家的垂直体系,能够既以个人的身份出现,也以自愿结成的组织的方式出现,共同构成了“社会”景观(landscape)。面对强势的行政组织和越来越有实力的国营与私营的经济组织,个人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为了实现自己全面的价值,必然寻求结社的方式,这种路径被大众所采取,社会自身就广泛地得以组织^①。中国的经济繁荣伴随着各种民间组织(社团、NGOs、NPOs)的大量兴起。从2007年开始,对社会中各种民间组织的称呼逐渐被统一为“社会组织”,以区别于行政组织和经济组织。各种民间组织的统一归类,既有使用上的方便,也是中国的民间结社产生整体影响和认知的反映。

中国的社会从国家肌体中独立生长出来,并逐渐强大起来。这可以以社会组织的发展作为指标来观察。社会组织数量持续增长,我们既可以将其看作社会体数量持续增长的表现,也可以将其看作社会的能力或力量持续强大的表现,因为社会相对于行政与经济组织的强弱在很大意义上取决于社会自我组织能力的大小。

^① 张静主编《社会自组织化》,未刊稿,2013。

由于统计数据的限制，我们这里只能分析 30 多年来社会组织中法人团体的成长。法人社会组织在数量上不能代表全国社会组织的水平，但是法人数量的稳定增长，甚至是 10% 左右的持续增长，确实能够在一定意义上反映公民结社与经济增长比较接近的成长速度和规模。

改革开放后，中国的法人社会组织的发展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①。第一阶段是 1978 ~ 1987 年，为社会组织的恢复期^②。在这一时期，学术类组织恢复并蓬勃发展，社会经济领域涌现出各种各样的协会类组织，各种公募基金会也得以发育和成长。但这一阶段的数据没有官方统计，因而还难以用数据说清楚。

第二阶段是 1988 ~ 2001 年，为社会组织在清理整顿中的曲折发展期，具体发展情况可参见表 1 - 1。这一时期国家在民政部成立了社团管理司，确立了“双重管理体制”。民政部以限制性管理为主，领导了两次清理整顿和重新登记工作。

第一次重新登记是在 1988 年和 1989 年分别通过《基金会管理办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之后，1989 年下半年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的复查登记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展开。随后，从 1990 年 6 月到 1991 年 6 月开展了第一次全国范围内的清理整顿。1990 年 6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请示的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0〕32 号）。这次重新登记没有造成社会团体数量的下降，反而开启了已经存在的大量社会组织陆续登记成为法人的机会，迎来了社团法人快速增长的一个时期。

第二次清理整顿及其造成社会团体数量下降的影响从 1997 年持续到 2001 年。1997 年 4 月 8 日，国务院转发了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的文件——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编《中国民政统计年鉴 - 201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0 年 8 月第 1 版；中国社会组织网（由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主办，<http://www.chinanpo.gov.cn/web/listTitle.do?dictionid=2201>）上的统计数据。

② 这一阶段社会组织的具体恢复和发展情况见王名《中国民间组织 30 年——走向公民社会》，《民间组织的发展及通向公民社会的道路》一章，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7〕11号）。1998年10月国务院颁布了新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对社会团体进行了第二次重新登记。2000年民政部发布了《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对未重新登记注册的各类社会组织进行限制和除名。这导致了社会团体数量的下降。这次的整顿使许多组织失去了法人资格，反映在统计上，连续5年的社会团体法人数量都是下降的，共减少了54000多家，2001年的法人社团只相当于下降前的1996年的约70%。只是因为民办非企业单位从1999年纳入“民间组织”统计，因而社会团体的减少在总量上的反映被弱化了。

表 1-1 1988~2001 年注册社会团体情况

单位：个

数量 年份	社会组织*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1988	4446	4446	
1989	4544	4544	
1990	10855	10855	
1991	82814	82814	
1992	154502	154502	
1993	167506	167506	
1994	174060	174060	
1995	180583	180583	
1996	184821	184821	
1997	181318	181318	
1998	165600	165600	
1999	142665	136764	5901
2000	153322	130668	22654
2001	210939	128805	82134

* 这里的“社会组织”在1999年之前主要是社团，也包括少量的基金会。

第三阶段为2002年至今，是社会组织持续、稳定增长的发展期。从2002年开始，社会团体的数量开始回升；从2003年，社会组织在统计上